

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多媒体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付博昂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523,14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8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561,14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7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，公司对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。

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806,3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付建新、穆吉峰、耿建华、李志刚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提升收益水平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情况下，对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。

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523,1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，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

度，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。因此，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523,1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 5 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9,200 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523,1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拟对 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9,2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。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112,044,000 股变更为 111,964,800 股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2,044,000 元变更为 111,964,800 元，因此就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。

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513,1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（一）	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60,460	85.81%	0	0%	10,000	14.19%
（四）	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》	70,46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尚公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贺国萃、张立媛

###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8 日